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俄羅斯聯邦投資體制的形成及其對經濟改革之影響，1992-2000

**The Formation of Investment System in Russia and Its Impact
on Russia's Economic Reforms, 1992-2000**

計劃類別：個別型計劃

計劃編號：NSC 89-2414-H-004-029

執行期限：88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計劃主持人：王定士（wangdshu@nccu.edu.tw）

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完成：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

中文摘要

關鍵詞：俄羅斯、經濟改革、投資環境、投資風險、台俄貿易。

本論文主旨旨在研究 1992 至 2000 期間俄羅斯聯邦投資體制的形成，以探討其對俄羅斯經濟改革的影響，期能對台灣企業直接投資俄羅斯之風險評估提供重要參考資訊。本論文將以環境決定論（Environment Determination Theory）作為中心分析概念（central organizing concept）。環境（environment）係指「所有外在條件與勢力之總和，影響一機體之生命與發展」（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根據此一概念，本文假定：投資環境的形成，決定了投資行為。而投資的引進和國內資金的流向與規模則決定了經濟改革的成敗。本論文的主要論點為：俄羅斯經改成效不彰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國內投資環境無法有效吸引外國資本的流入。而投資環境的不佳則與俄羅斯的政治發展和經濟結構有密切的關連。

從經濟學觀點，資金形成有利國家經濟發展，不管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是未開發國家，資本皆為一強而有力的要素，特別是國際資金的流通。葉爾欽政權積極推動激進的經濟體制改革，企圖與國際經濟體制接軌，以利於吸收外資發展經濟。然而自 1992 以來，其吸引外來投資的成果卻乏善可陳。本研究將以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設置的過程為例，根據俄羅斯的投資環境現況，考察外國投資規模及其主要集中點，以及國內資金市場的流向和規模，以研判俄羅斯投資環境的良窳，對俄羅斯經改所造成的影響。

本文將採波特（M. E. porter）所提出的「鑽石體系分析途徑」（Diamond System Approach），就影響產業競爭優勢的兩組因素—基本因素（生產要素；需求條件；相關與支援產業；企業的策略、結構與競爭對手）以及附加因素（機會；政府）—從政治與經濟兩個面向著眼，分析俄羅斯投資環境的形成及其對經改的影響。經濟的政治分析途徑，著重在市場環境中權力配置分析。而經濟分析途徑則將著重在經濟結構的分佈分析，說明俄羅斯何以致富，是憑其豐富的天然資源、龐大高科技產業或其它因素。透過這樣的探析，觀察並分析投資環境的不利對俄羅斯經濟改革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期能對台灣企業直接投資俄羅斯之風險評估提供重要參考資訊。

本論文將分成五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俄羅斯投資環境的形成。第三章：俄羅斯外國投資現況分析；以那霍德卡為例。第四章：俄羅斯投資體制的形成對其經濟改革的影響。第五章：結論。

Abstract

Keywords: Russia, economic reform, environment for investment, investment risk.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ise is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investment system in Russia on its economic reform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92 to 2000. Through this study, we expect to offer valuable findings helpful to Taiwanese entrepreneurs in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risks involved in the direct investment in Russia. This treatise will be guided by the central organizing concept, the "environment determination theory." The concept "environment" is defined as "the sum of all external conditions and forces, which influence the life and development of a certain mechanism." Based on this concept, this treatise hypothesize that the formation of a certai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determines the investment behavior. And, in turn,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pattern and scale of domestic financial market determine the fate of economic reforms. The thesis of this treatise will be as follows: One of the major reasons for the failure of Russian economic reforms lies in the failure of the domestic investment environment to effectively attract foreign capitals. Meanwhile, the failure of the domestic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s closely relevant to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structure.

Viewing from the economic dimension,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is vital to 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apital is an indispensable factor, especially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Aiming at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Yeltsin's regime has actively pushed forward radical reforms of Russia's economic system, in order to integrate Russia's economy wi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Notwithstanding, the result of these efforts has been very unsatisfactory since 1992. Taking the case of Nakhodka Free Economic Zone as example, this study will survey the current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Russia, examining the scale and the major focus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nvestigating the pattern and scale of the domestic financial market. The result of this survey will be helpful to evaluate the quality of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thereupon to analyze its impact on Russia's economic reforms.

The "Diamond System Approach" developed by Michael E. Porter will be applied to this study. According to this approach, two groups of factors, the basic and additional factors, which are vital to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will be discussed from two dimensions: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and economic dimension. Through this approach, it is possible to evaluate the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 of current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Russia. The information resulted is expected to be helpful for the Taiwanese businessmen in their evaluation of their risk involved in the direct investment in Russia.

This study will be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Chapter 2: The formation of investment settings in Russia. Chapter 3: An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foreign investment in Russia: The case of Nakhodka. Chapter 4: The impact of current investment system in Russia on Russia's economic reform. Chapter 5: Conclusions.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圖表目錄

圖表 1：俄羅斯政府鼓勵外國投資優惠措施一覽表

圖表 2：遠東地區工業生產結構

圖表 3：那霍德卡外資企業變化數

圖表 4：那霍德卡九大工業區

圖表 5：1996 年 1 月份那霍德卡的主要進出口對象及其比重

圖表 6：外國投資類型與金額（1999 年前半年）

圖表 7：投資金額最多的國家（1999 年前半年，單位：百萬美金）

圖表 8：最吸引外資的地區（1999 年前半年，單位：百萬美金）

圖表 9：最吸引外資的產業部門（1999 年前半年，單位：百萬美金）

目錄

第一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 俄羅斯投資環境的形成

第一節 外國投資法的主要內容

第二節 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第三章 俄羅斯外國投資現況分析：以那霍德卡為例

第一節 一般情形概述

第二節 俄羅斯遠東地區自由經濟區設置的目的、功能與類型

第三節 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的環境現況

第四章 俄羅斯投資體制的形成對其經濟改革的影響

第一節：自由經濟區的工具性角色

第二節：相關問題與影響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

附錄一：俄羅斯聯邦外國投資法（1991 版中譯本）

附錄二：俄羅斯外人投資法（1991 版俄文本）

附錄三：俄羅斯外人投資法（1999 新版英文本）

附錄四：外國投資俄羅斯聯邦狀況一覽表（根據 1999 年 7 月 1 日俄羅斯國家統計委員會發布資料）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本論文主旨旨在研究 1992 年至 2000 年之間俄羅斯聯邦投資體制的形成，以探討其對俄羅斯經濟改革的影響，期能對台灣企業直接投資俄羅斯之風險評估提供重要參考資訊。本論文將以環境決定論（Environment Determination Theory）作為中心分析概念（central organizing concept）。環境（environment）係指「所有外在條件與勢力之總和，影響一機體之生命與發展」（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根據此一概念，本文假定：投資環境的形成，決定了投資行為。而投資的引進和國內資金的流向與規模則決定了經濟改革的成敗。本論文的主要論點為：俄羅斯經改成效不彰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國內投資環境無法有效吸引外國資本的流入。而投資環境的不佳則與俄羅斯的政治發展和經濟結構有密切的關連。

從經濟學觀點，資金形成有利國家經濟發展，不管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是未開發國家，資本皆為一強而有力的要素，特別是國際資金的流通。葉爾欽政權積極推動激進的經濟體制改革，企圖與國際經濟體制接軌，以利於吸收外資發展經濟。然而自 1992 年以來，其吸引外來投資的成果卻乏善可陳。早在 1990 年 10 月 24 日到 1991 年 10 月 27 日，俄羅斯最高蘇維埃考量到各地的實際經濟需求，而宣佈建立 11 個自由經濟區：其中包括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加里寧格勒（Kaliningrad oblast）、維爾堡（Vyborg）、澤列諾格勒（Zelenograd）、克麥羅沃自治區（Kemerovo oblast）、諾弗哥羅（Novgorod oblast）、赤塔（Chita oblast）、薩哈林（Sakhalin oblast）、猶太自治洲（Jewish autonomous oblast）、阿爾泰邊區（Altai Krai）和那霍德卡（Nakhodka）。¹但總體而言，由於自由經濟區先天基礎建設落後，加上當前俄國財政預算赤字龐大，資金短缺，盼望改善投資環境可謂困難重重。所以在俄國 11 個自由經濟區當中，最多只有 3 到 5 個前景較為看好，其中以那霍德卡、薩哈林和加里寧格勒為最。

位於遠東地區的「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是俄羅斯第一個自由經濟區。如前面所述，該區也是目前俄羅斯境內開發最成功的自由經濟區。本研究將以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的設置過程為研究範例。遠東地區由於遠離國家主要經濟中心，在蘇聯時期，開發速度緩慢，多半只著重於軍事、重工業的發展，而民生經濟用品，則相當缺乏。然而在戈巴契夫時代，面對國內經濟惡化與西部資源開發日益枯竭，戈巴契夫乃開始為遠東地區採用外向型經濟的策略，遠東地區的經濟建設，才開始為人所注重。美國學者阿特肯森（Scott Atkinson）從戈巴契夫提出的「新思維」之面向切入。他認為在新思維的催化下，蘇聯在遠東區採行「門戶開放政策」（opendoor policy）。而此項政策的具體表現，就是在遠東區創建自由經濟區。²蘇聯解體後，葉爾欽（Boris Yel'tsin）大致承襲戈巴契夫時期的遠東政策，並加以繼續推行。因此研究近年來俄羅斯遠東經濟政策，會發現新興的自由經濟區佔有很大的角色。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地區成功的發展沿海經濟特區，藉由經濟特區的繁榮發展，也間接帶動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中國大陸成功的例子，給予俄羅斯正面示範的效果。因此，研究遠東經濟區內的自由經濟區，可以對近年來俄羅斯遠東經濟政策能有概括的瞭解，甚至對俄羅斯將來經濟發展的走向、開發的潛能，也可以窺其端倪。

藉由對遠東自由經濟區設置的目的與功能之了解，再行探討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設置的過程與投資環境狀況。透過對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實際運作的案例，可以根據俄羅斯的投資環境現況，考察外國投資規模及其主要集中點，以及國內資金市場的流向和規模，藉以研判俄羅斯投資環境的良窳，和其對俄羅斯經濟改革所造成的影響。

¹ "Free Economic Zone to be Created in Vladivostok," ECOTASS, 10 Feb 1992, p. 14.

² Scott Atkinson, "The Struggle for the Soviet Far East :Political, Military, and Economic Trends under Gorbachev," *Soviet Union* 17, 3 (1990): 629-4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是以資料蒐集及文獻分析為主。由於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成立時間不長，因此許多資料是從網路上獲得最新的報導。經由整理分析，對遠東自由經濟區—那霍德卡自由經濟區，近年的轉變與現況，勾勒出概況。本文將採波特（M. E. porter）所提出的「鑽石體系分析途徑」（Diamond System Approach），就影響產業競爭優勢的兩組因素—基本因素（生產要素、需求條件、相關與支援產業、企業的策略、結構與競爭對手）以及附加因素（機會、政府）—從政治與經濟兩個面向著眼，分析俄羅斯投資環境的形成及其對經改的影響。經濟的政治分析途徑，著重在市場環境中權力配置分析；而經濟分析途徑則將著重在經濟結構的分佈分析，說明俄羅斯何以致富，是憑其豐富的天然資源、龐大高科技產業或其它因素。透過這樣的探析，觀察並分析投資環境的不利對俄羅斯經濟改革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期能對台灣企業直接投資俄羅斯之風險評估提供重要參考資訊。

本論文將分成五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俄羅斯投資環境的形成。第三章：俄羅斯外國投資現況分析：以那霍德卡為例。第四章：俄羅斯投資體制的形成對其經濟改革的影響。第五章：結論。

第二章 俄羅斯投資環境的形成

前蘇聯解體後，俄羅斯聯邦為加速建立市場經濟與私有化過程，俄羅斯開放對外貿易，並希望藉由吸收國外投資到俄國境內，使國內經濟復甦。自 1990 年底以來，俄羅斯聯邦相繼制訂一些外商投資法，這些法規主要是以專門的俄羅斯外國投資法為主，配合財產法、稅法、外匯調節等，以及由中央銀行和海關委員會制訂一系列的具體規定，共同組成俄羅斯外國投資法的法律體系。

第一節 外國投資法的主要內容

就俄羅斯外國投資法的立法來說，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1990 年底至 1993 年底。制訂的主要法規有：1991 年 6 月 26 日通過的「俄羅斯聯邦投資活動法」；以及 1991 年 7 月 4 日頒佈的「俄羅斯聯邦外國投資法」³（以下簡稱外資法）等。第二階段：1994 年初至今。主要是針對第一階段的立法中存在的問題進行修正和提出草案，例如新的「自由經濟區法」，以及在 1999 年 7 月 2 日新出爐的「外國投資法」等等。1995 年 10 月通過了「關於促進本國和外國對俄羅斯經濟投資的綜合綱要」（以下簡稱 95 年綱要），反映出俄羅斯聯邦外資政策和外資立法的新趨向。

本節主要是先介紹俄羅斯外國投資法，以 1991 年 7 月 4 日頒佈的「俄羅斯外國投資法」為主，⁴並參考新外資立法與綱要的改變，再來介紹其他相關法規對外國投資的相關規定。將依序介紹對外國投資者的一般稅收、外匯管制、及自由經濟區法。希望能對俄羅斯外國投資政策與法規制度，能有個概括的瞭解。以下就是關於在俄國境內，外國投資者所享有的法律地位：

³ 後來雖然在 1999 年 7 月 2 日也公佈了新版的「外國投資法」，但總體而言仍然以 1991 年版本為骨幹，詳情請參閱附錄 3。

⁴ 1991 年版的「俄羅斯聯邦外國投資法」，條文共計 41 條，內容分為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國家對保護外國投資的保證；第三章：建立與解散外資企業；第四章：外資企業的經營項目及條件；第五章：外資對企業股份、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的購買；第六章：外資有權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產權；第七章：自由經濟區內的外國投資。

一、外國投資者的定義：根據外資法第一章第 1 條規定，外國投資者是指以下人士和單位，他們可以在俄羅斯投資：1、外國法人，根據其所在國法規建立，並有權進行投資的任何外國公司、商行、企業、組織和協會；2、外國自然人，在國籍所在國或定居國註冊進行經營活動的外國公民、無國籍者，在境外定居的俄羅斯公民；3、外國政府機構；4、國際組織。⁵

二、外國投資者的待遇標準：這一原則主要表現在 1990 年 12 月 5 日俄國政府所通過的「企業和企業活動法」和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過的「俄聯邦投資活動法」，以及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的外資法。國民待遇，即在人和物方面給予外國投資者與本國自然人、法人相同的待遇。外國投資和外國投資者活動的法律制度，除少數例外情形之外，不能劣於俄羅斯聯邦法人和公民的財產、產權和投資活動法。⁶凡任何涉及外國在俄羅斯聯邦投資的問題，均可按照外資法及俄國現行的其他法律條文加以裁定。倘若俄國現行法律條文，內容上與俄國所參與締結的國際條約內容相抵觸，則以國際條約的條款為優先。⁷

此外，外國投資者在東道國投資，除了承擔一般商業風險外，還得面臨非商業性風險（國有化風險、徵用風險、外匯風險、政府違約風險）。因此，為了消除外國投資者的擔憂，俄國也對投資者可能遇到的政治風險做出擔保。根據外資法，俄國對外國投資者所面臨的政治風險的擔保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關於國有化和徵用的法律保證

(一) 保障外資不被國家機關強行沒收及不受其他官員非法行為的損害。除了為維護社會利益的特殊狀況外，不得徵收或國有化外資。因俄國國家機關或其官員執行違法的命令，以及因為有關機構或其官員未認真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義務，而使外國投資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外資有權要求賠償。國有化的決定，應由俄羅斯聯邦杜馬通過，徵用和沒收的決定，應按俄聯邦境內現行法規規定的程序通過。⁸

(二) 對國有化的賠償體現應以下列原則為準：1、「充分原則」，即賠償的數額應相當於外國投資者的實際損失；2、「即時原則」，對外國投資者的賠償應當及時而不得無理拖延；3、「有效原則」，即補償金額應以最初投入時的貨幣或國外投資者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外國貨幣付給外國投資者。如果外國投資者的損失是由外資法第 7 條第 2 項指出的失職行為所致，應由該失職機關負責賠償。⁹

二、關於對外資本、利潤匯出的保證

根據外資法，外資本金和利潤的匯出分兩種情形：¹⁰

(一) 如果與進行投資有關的稅後款項是以外匯形式獲得，則可保證無阻礙地將其匯出境外，這些與投資有關的款項包括外資本金、利潤等，也包括因國有化、徵用而獲得的賠償金。

(二) 如果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款項是盧布，那麼，可以在俄聯邦境內再投資和使用，或出於保存盧布資金需要，外國投資者可在俄羅斯聯邦境內俄羅斯中央銀行授權的銀行開立往來帳戶，但無權將帳戶資金直匯往國外。此外，外國員工所得外匯工資，在繳納所得稅後，可以匯往國外。

三、投資爭端的解決

根據俄外資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俄羅斯境內發生各種爭端的解決方法：¹¹

⁵ 「俄羅斯聯邦外國投資法」，譚林、孟慶樞、王善誠、孫文方主編，《俄羅斯經貿指南》（長春：吉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p. 5。

⁶ 外資法第二章第 6 條，見譚林等主編，p. 6。

⁷ 外資法第一章第 5 條，見譚林等主編，p. 5。

⁸ 外資法第二章第 7 條，見譚林等主編，p. 6。

⁹ 外資法第二章第 8 條，見譚林等主編，p. 6。

¹⁰ 外資法第二章第 10 條，見譚林等主編，p. 6。

(一) 投資爭議的種類。主要有 1、外國投資企業與俄國家機關、俄境內企業、民間組織、法人之間的糾紛。2、投資者與外國投資企業之間的糾紛。3、外國投資企業各方（投資者和企業成員）與企業本身之間糾紛。

(二) 解決爭議途徑：1、根據雙方協商由仲裁法院審理。2、由俄聯邦法院審理。3、如果法律另有規定，則由審理經濟糾紛的專門機構審理。

(三) 適用法律 解決爭端適用的法律是，1、俄外資法和其他現行法規。2、俄羅斯所締結加入的國際條約。3、國內法與國際條約抵觸時，優先採用國際條約。4、對於某些投資糾紛，如果國際條約未做規定，則由俄聯邦最高法院或俄聯邦最高仲裁院解決。

第二節 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一、俄羅斯稅法

關於外國法人和自然人在俄國的稅賦，俄羅斯稅法有另外規定，外國法人分為在俄國有設置常設機構和沒有常設機構，在納稅方面是有區別待遇的。外國法人不論其業務日後是否應該納稅，在俄國開始營業之前都必須先在俄國稅務機關辦理註冊手續。

外國法人在俄羅斯應納的稅種：

(一) 利潤稅：為最重要的稅種，按俄國政府規定，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組織（外國法人），凡通過常設機構在俄羅斯境內進行經營性活動者都應按俄羅斯聯邦法律繳納利潤稅。

外國法人通過在俄羅斯境內銷售商品、轉讓資產、不動產，投資入股，出租財產等活動所得收入利潤均應納稅。

如果外國法人所得收入不是貨幣形式，而是實物，那麼徵稅時應將該實物收入按同類產品或資產當時的價格計算。

如果外國法人在俄國營業利潤沒有辦法直接確定，俄國稅務部可根據該外國法人總收入或發生的總支出案 25% 的營利率來計算其應納的利潤稅數額。

從 1994 年開始，外國法人的利潤稅約為 35%，今年 11 月改為 30%，其中 19%-22% 的稅收歸於地方。對於特別行業的利潤稅規定不同，銀行業務的利潤稅為 30%，保險業務為 25%，娛樂業為 90%，表演活動為 50%。

(二) 所得稅：在俄羅斯境內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法人，如從俄國境內的來源取得收入，應在其收入的支付處繳納所得稅。這類收入包括紅利（外國股東從在俄國境內的合營企業利潤分配中，獲得的收入）、利息、運費收入、租金、諮詢服務等。根據 1995 年 6 月 16 日俄國國家稅務局發佈的 34 號文「關於向外國法人徵收的利潤稅和所得稅的若干規定」中，外國法人從提供海運、空運、鐵路運輸、公路運輸及其他形式的國際服務運輸中獲得的運費收入，應按 6% 的稅率納稅；企業機構的紅利和利息收入的稅率為 15%；從銀行獲得利息稅率為 18%，其他方面收入的所得稅稅率為 20%。

(三) 增值稅：除了兒童用品的增值稅為 10%，其他商品（工程、服務）均為 20%。

(四) 財產稅：外國法人需繳納的財產稅的對象是其在俄羅斯的財產：固定財產、非物質形式的資產、儲蓄和費用。納稅的基礎是根據財產的最初價值（購置價格）扣除可數消耗後的剩餘價值，

¹¹ 外資法第二章第 9 條，見譚林等主編，p. 6。

目前稅率訂為 5%。外國法人臨時租用的不帶購買權的財產和外交代表機構及其同等性質機構的財產不徵財產稅。

除上述必須繳納的稅種外，有常設機構的外國法人和外國投資企業還應繳納：土地使用稅、住房建設稅（1.5%）、廣告稅（5%）、道路稅（0.4%）、交通稅（1%）收入稅（12%）等，包括中央與地方的各種稅收。

二、其他相關規範

（一）外匯管制：根據俄國法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完稅後，有權將在俄國境內進行投資等的活動的利潤書出境外，包括投資所得利潤、紅利、利息、許可證和代理佣金、技術服務費等其他收入。在外資企業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員，在繳納所得稅後也可將其外匯工資收入匯出境外。

另外關於外資企業的出口創匯問題。雖在外資法中承諾外國企業的出口創匯應全部歸己，但在 1992 年 10 月頒佈的“外匯調節與監督法”，中央銀行規定凡出口創匯的 50% 必須在俄國國內的外匯市場上出售。後來曾經降為 25%，但今年金融危機發生後，俄國政府為穩定盧布，又提高到 75% 的出口創匯需賣給俄羅斯中央銀行。

（二）自由經濟區法：所謂自由經濟區乃是一國選定有利的地理區域，在該區域內，該國創設特別的法令規章及機制。例如關稅、稅制、補貼及特別的通貨制度等優惠措施，以吸引金融、技術、勞動資源，匯集至區內，進而發展成為出口基地。根據俄國官方的解釋，自由經濟區是指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國企業以及本國企業和公民的經營活動規定特殊待遇的地區，亦即在自由經濟區內建立和實施特殊的經濟活動法規、規定採用和實行本國法律的方式和方法。它與中國的經濟特區和西方國家的自由港、自由貿易區基本相同。建立自由經濟區是俄國向市場經濟過渡並融入世界經濟的一項重要措施，俄希望藉此能達到引進外資、新技術和先進管理辦法，以及擴大就業和增加出口貿易的目的。在 1991 年的外資法中，即有規定在自由經濟區內的若干優惠措施，1997 年 9 月 23 日俄羅斯杜馬通過延宕許久的「俄羅斯自由經濟區法」，為自由經濟區的設置，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當然，俄羅斯也是有目標地針對一些「燙手山芋」—某些嚴重落後，或是攸關社會經濟發展必需、亟需加強投資的部門，提供許多優惠措施，吸引外商優先投資，務求能合理且有效率地運用外資。以下即是俄國政府的相關法規中，希望吸引外商優先投資的領域：¹²

- 1、食品方面的儲備、加工和分配銷售產業；
- 2、國防工業轉換為民生工業；
- 3、燃料能源業；
- 4、一些重要的進口替代產業。

總括來說，俄羅斯的外國投資法規仍相當混亂，並經常修改，使得投資者莫衷一是。在本研究過程中，為了釐清俄羅斯對外國投資者的優惠措施等相關法規，就常發現總統令與聯邦法令的相互矛盾與有所出入，如果再加上地方上的法規法條，情況就更加混亂。

另外，雖然俄羅斯已經通過不少優惠外國投資者的方案（如圖表 1 所示），但外國投資者所有林林總總的稅收和費用幾乎佔去總收入的 47%，這與其他國家相比，高出甚多，美國和英國只佔 15-20%。除稅收外還有許多限制條件，像前述所說的合資企業出口創匯的 75% 必須交售給俄羅斯國家銀行等等。因此就法規本身的問題來說，俄羅斯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

圖表 1：俄羅斯政府鼓勵外國投資優惠措施一覽表

法規形式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法規名稱	備註
財政法規	增值稅	進口商品用於外資企業生產發售需要的機	“俄羅斯聯邦法的修正”	此項稅法的轉變是決定了銷售物的營

¹² L. Grigoriev, "Foreign Capital in Russia's Economy", Foreign Trade, 6 (1992) : 3, 以及 "Government Suggests a Programme for Introducing Economic Reforms", Foreign Trade, 8 (1992) :

		器設備，可免繳進口 增值稅和特種稅。	“關於增值稅” 1996年4月1日 No.25-FZ (第5章第一條)	用基礎是基於適當 價格和關稅，而不包 括增值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提供 給俄羅斯的貸款項下 的設備材料進口免徵 增值稅（原約總金額 的20%）	俄羅斯總統令“關於 促進投資活動，包括 吸 引外國貸款 的若干措施” ·1994年6月。	
	利潤稅	自1994年1月1日以 後登記的外資佔總投 資額的30%以上和外 資額不低於1000萬美 元的合資企業，頭三 年內全部免繳利潤 稅，第四年繳納應納 稅款的25%，第五年 則繳納應納稅款的50 %。	1994年6月14日 總統令	
	利潤稅	對外國投資者用於生 產和非生產目的的入 股出資的利潤一律免 徵利潤稅。	1994年6月2日俄國 家稅務局 “關於外國投資納稅 若干問題”	
		從1996年1月1日起 對外資企業徵收的 “超工資標準稅”被 取消。(原來，公司工 資超過一定標準，要 徵收利潤稅)	“俄羅斯聯邦 法的修正” “關於在企業和組織 的利潤稅” 1995年4月25日， NO.64-FZ 第131條	
		企業用於製造目的的 資本投資，向銀行融 資貸款的部分不需利 潤稅。	“俄羅斯聯 邦法修正” “關於在企業和組織 的利潤稅” 1997年1月10日， NO.13FZ。	這項獲益，主要是給 予那些從事於發展 企業本身製造基礎 設備、住屋建設等的 銀行貸款，減少他們 償還債務的總數。
海關	關稅	外資企業生產自用的 設備、材料(除了應 納消費稅的商品)免 徵進口關稅(需出示 相應證明)	俄羅斯聯邦政府立法 遼1996年7月23日， No.883 “關於外國投 資者給付進口 商品關稅和增 值稅的優惠”	這些商品是由外國 投資者所貢獻，用於 俄國境內已註冊資 本的外國企業
		外國投資者以實物形 式出資時，投資品免 徵關稅和進口稅；外 國員工為其個人需要 而運進俄國境內的財 產，免徵關稅。	外資法	
	進口關稅	由政府間協議提供給 俄羅斯的貸款項下的 設備材料免繳進口關 稅。	“俄羅斯聯 邦法修正” “關於關稅”1997年 2月5日 NO.25-FZ	

		對投資總額超過一億元，外商投資額 1000 萬美元以上的外國投資的生產企業，進口與其產品同類的商品時可享受進口稅 5 年內減半的優惠。	1995 年 1 月 25 日的 73 號總統令 “俄羅斯經濟部實現投資與外資的措施”	
	非關稅管理	企業完全為外資所擁有和合資企業的註冊資金中，外資投入超過 30%，有權進口自己所需的貨品不需許可證。	“關於在蘇聯的外國投資” 1991 年 7 月 4 日， No.1545-1。俄羅斯聯邦政府立法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 No.757，“關於界定外資企業所需商品法令”	
	非關稅管理	取消出口商品與勞務的配額和許可證的命令。原規定 “關係國計民生重要原料商品”的許可證制度，限制了 15 種商品的出口，需合同登記許可與數量監督。根據此法令上述將予以取消。同時取消商品出口關稅的所有優惠，只保留在俄境內有外資參加的合資企業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1994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	

第三章

俄羅斯外國投資現況分析：以那霍德卡為例

為什麼俄羅斯目前急切需要外資流入來參與經濟轉型過渡期的建設工作呢？我們可以發現，蘇聯時期就因著外匯短缺、外債高築而使得本國資金呈現捉襟見肘的窘境，在步入新生俄羅斯時期後，更因多年來工業生產設備老化，造成資源大量浪費、生產效率極度低落的情形。70% 的石油加工設備老化，近 25,000 口油井閒置，石油採量因設備老舊而只達到 9% 到 10%；在以鐵道為主要運輸工具的俄國，卻有 25% 的車輛要報廢，85% 的道路、橋樑要翻修；設備老舊、管理技術停滯甚至落後的情形同樣發生在食品工業各部門，運輸、加工、儲藏等各個環節無一倖免，每年食品損失竟高達 30% 到 40%。另外，軍工業轉換成民生用品生產的改造工作也刻不容緩，蘇聯所遺留下來的 1,500 家軍工企業、900 家軍工研究所，以及 100 萬名左右的科技人才，其安置工作成為當務之急。¹³無庸置疑地，軍轉民工作的迫切與技術及設備更新的需求，一切都使得俄國急切需要在資本的挹注、尖端技術、先進設備以及科技人才培育方面，同美、日、歐等先進工業國家密切合作。以下將略述俄羅斯獨立迄今，外國資本投資俄國市場的概況。

¹³ 徐景學，「俄羅斯當前經貿形勢的變化及對中國的影響」，西伯利亞研究 20, 5 (26 Oct 1993): 16-7。

第一節 一般情形概述

一、外資企業的建立

(一) 根據外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俄國境內組建企業的組織形式可以是：1、合資企業及其子企業和分支機構。2、獨資企業及其分支企業和機構。3、外國法人的分支機構。也就是將外國投資者區分為：合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外國公司代表處。其中外資企業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以外幣支付全部企業股份、股票，則該企業為外資企業；外國投資者擁有企業 50% 以上的股份、股票，該企業也算作外資企業，屬於這種企業可享有，於出口自己生產的產品和進口企業所需的產品免領許可證，出口的所獲的外匯全部歸由企業使用。

(二) 外資企業的國家註冊：1994 年 4 月通過的「關於俄國經濟部國家註冊局的決定」，按該規定俄國經濟部成立國家註冊局，為所有外資企業、合資企業、外商代表處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其中，從前開採石油、石油加工和開採煤礦部門的合資企業以及外資超過一億盧布的合資企業，需由俄國際合作與發展署登記註冊，也同樣改為由國家註冊局登記註冊。

(三) 外資企業的撤銷：外資企業註冊一年後，如不能向註冊機構出示單據，以證實每位投資人均已向法定基金繳納創辦書規定的 50% 以上的金額，則該註冊機構可認為該企業無支付能力，並決定撤銷該企業。

二、外資企業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法規，外資企業的權利與義務包括有：

(一) 經營權：即外資企業可以經營符合其企業宗旨的各項業務，但現行立法禁止的項目除外。對於從事保險業務以及有價證券交易業務的外資企業，需有中央銀行的許可證。

(二) 市場銷售權：外資企業在俄羅斯市場可通過商議，確定自製產品及提供勞務的成交條件。

(三) 聯合：在不違反壟斷法的情況下，自願結盟、組成社團以及行業間的地區性聯合公司。

(四) 自主經營管理權：企業本身自負盈虧，員工與業者自訂合同，所規定的合同條件不得低於現行法律規定的條件。

(五) 納稅的義務：對外國投資者實行國民待遇，意味著對外國投資企業的徵稅法和適用法規與俄國內企業等同，除了一些特殊的規定，容稍後在述。

(六) 知識財產權的保護：依據俄羅斯聯邦的法律，外資企業的知識財產權將受到保護。

(七) 土地和自然資源的使用權：外國投資者享有土地、自然資源的使用權。1996 年 3 月俄羅斯總統令公布，允許土地賣給外國投資者。

三、外國投資的領域和形式

(一) 外國投資領域：俄羅斯對外國投資範圍從立法上來說並沒有專門的限制，但規定某些行業必須經由專門的許可，外資才能介入。根據 1991 年外資法，規定此類的行業有：保險業（需俄財政部發放許可證）、銀行業（需俄中央銀行發放許可證），¹⁴除此之外列入許可證管制的外國投資領域還包括：旅遊業（俄羅斯體育和旅遊委員會）、建築業（俄羅斯建築委員會）、武器貿易（內務部）、遊樂場、賭場（內務部）藥品及醫療器材貿易（俄羅斯衛生部）以及礦山開採和經營（地礦部）等。另外，根據外資法，一般外國投資者可直接進入投資的範圍有：1、國民經濟各部門與各行業的重建和現代化；2、有價證券；3、專項投資；4、科技產品；5、智慧財產權；6、資

¹⁴ 參閱外資法第四章，見譚林等主編，p. 8-10。

產權。¹⁵最後，根據 95 年綱要之中，規定了外國投資的優先範圍有：1、對最新技術的投資，特別是能促進軍工企業實現軍轉民用的投資項目。2、能夠開發俄國出口潛力，推動出口創匯和進口替代的投資。3、對勞動力豐富和自然資源豐富的地區的投資，以加速這些地區的開發。4、能夠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和採用先進的生產組織形式的投資。5、能夠促進掌握現代的企業經營方式的投資。6、此外，俄國政府還鼓勵對虧損的企業、未完工項目、急需原料和更新設備的企業、建材企業，以及與改善俄國國內市場供應密切相關的行業和企業（如農業、食品加工業、輕工紡織業）的投資。

（二）外國投資的形式：外國投資者在俄羅斯投資的形式是多樣化的：1、設立新企業，包括設立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國法人的分支機構。2、對原有企業實行併購，包括通過購買俄國企業、綜合資產、房屋設施、企業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債券，也可購買其他根據俄現行法規屬於外國投資者的資產。3、依現行法規定購買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權。4、從事其他俄羅斯聯邦境內現行法規未禁止的投資活動，如提供信貸、借款、轉讓財產和產權等。另外根據 1996 年初俄國政府的臨時規定，外國投資者有權在俄國內的國債市場進行投資，而根據 95 年綱要，俄國政府積極鼓勵外國貸款和外商以原料、機器設備、技術或成套設備形式進行投資。俄國政府的構想是希望由外國廠商提供機械設施等整廠設備，並且在俄國設廠加工，由俄國提供原料、半成品。因此外國投資的形式，就不只限於資金投資，也可以是以機器、技術、原料等進行投資。

第二節 俄羅斯遠東地區自由經濟區設置的目的、功能與類型

一、遠東地區自由經濟區設置的目的與功能

關於俄羅斯建立自由經濟區的構想，是在蘇聯時期 1980 年代末期出現的。1988 年 9 月 16 日，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在西伯利亞的克拉斯諾亞爾斯克（Krasnoyarsk）的演說中提出，對遠東地區採取一系列的「優惠制度」的政策以及設立「自由經濟區」。¹⁶隨即，部長會議對外經濟委員會乃開始研究制訂相關政策。1990 年 7 月俄羅斯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決議於聖彼得堡、維爾堡（Vyborg）、濱海邊疆區（Primorsky Krai）、加里寧格勒（Kalinigard）、薩哈林及赤塔（Chita）等地區設置自由經濟區。1990 年 10 月 24 日更決議在那霍德卡設立自由經濟區。¹⁷蘇聯解體後，俄羅斯大體承襲蘇聯時期的政策，繼續推動自由經濟區，到 1996 年為止，遠東地區官方登記的自由經濟區，包括有那霍德卡、薩哈林及其附屬的千島群島（Kuriles）與猶太自治區（Jewish Autonomous Region），其中又以那霍德卡發展的效益最佳。

就俄國遠東地區來說，從戈巴契夫時期，在新思維外交下的新亞太政策中，即開始強調與亞太地區各國發展經貿合作關係；另一方面，面對亞洲快速的經濟成長，俄國在亞太地區的領土，經濟力量相較之下就顯得薄弱，尤以遠東地區為然。戈巴契夫乃為遠東地區制訂了發展外向型經濟的策略，希望藉由遠東地區自身的地理、資源的優勢，同亞太地區特別是東北亞各國發展經濟。藉由亞太地區的經濟力量，通過國際合作開發來推動遠東的發展，也希望藉由遠東成功的經濟開發，帶動解決國內日益惡化的經濟問題。自由經濟區的設置，乃在此政策下，大大推動。由圖表 2 我們看到，遠東地區的動力與燃料工業在近幾年的發展下受到矚目，有了長足的進步。到了葉爾欽時期也承襲戈巴契夫對遠東地區的開發政策，並且為了更加吸引外資，更積極的為自由經濟區提供優惠措施、法規制訂與具體設備。

¹⁵ 參閱外資法第五章，見譚林等主編，p. 10-11。

¹⁶ 李巧石譯，「戈巴契夫在克拉斯諾亞爾斯克演說」，問題與研究 28, 2 (Nov 1988): 81。

¹⁷ 魏百谷，俄羅斯遠東地區自由經濟區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p. 25。